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淮开管【2020】31号

关于印发《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已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厅〔2019〕48号）和《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办秘〔2019〕10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淮南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实现统一管理、做好服务保障、增进社会和谐的工作要求，平稳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2020年年底前，集中力量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原则上一并移交实行社会化管理。国有企业离休人员原则上保持

现有管理方式不变。各级金融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二、工作举措

（一）做好移交工作。国有企业承担的有关退休人员和办社区管理职能移交经开区或相应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各有关部门要优化工作流程，精简移交环节和手续，规范服务事项，协调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现由村居管理委员会和社区统一管理。

（二）完善服务功能。各有关部门和社区、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应强化相应职权及资源手段，加强社会管理能力建设，配备工作力量，加强经费保障，提高管理服务能力。围绕提供社保政策咨询服务、组织退休人员开展教育文化体育活动、开展党员组织生活、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开展健康教育和疾病预防保健等方面，进一步细化社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主要内容，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各有关单位及国有企业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兼职（任职）、因私出国（境）等事项审批工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由区工委管理的领导人员兼职（任职）、因私出国（境）等事项审批工作严格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三）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入经开区或相应街道和社区党组织，转入经开区的由党政办公室按规定转入相应社区。国有企业党组织要

与经开区及社区党组织密切衔接，跟进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和有关服务工作，并在党员接转组织关系前仍然负有管理责任。经开区及社区党组织要加强自身建设，及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编入党支部，开展党的组织活动。鼓励国有企业和经开区及社区党组织采取党建共抓、活动联办、场所共用等形式，实现工作有效联系对接。

（四）人事档案实行属地集中管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移交属地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区人社部门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的接收和管理工作。区属国有企业在办理人员退休手续时，按规定将拟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属地人社部门，档案移交后，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档案提供利用工作，并实现档案服务数字化、便捷化。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由区工委管理的领导人员人事档案暂不移交。

（五）实行动态管理。对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动态管理，村居管理委员会和社区及时更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建立特殊群体台账和管理服务需求台账，及时做好退休人员转入、转出等工作。

（六）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各国有企业要加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阐释重要意义，深入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理解改革、支持改革，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七) 分类处理统筹外费用。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统筹兼顾、逐步消化的原则，妥善解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问题。区国资委、企业集团公司要统筹考虑企业年金实施等情况，分别加强对所监管企业、所属企业分类处理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的审核把关、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严禁借机巧立名目违规提高福利待遇，严格规范资产管理，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国有企业对退休人员现有统筹外费用进行认真清理、分类处理，不再新增统筹外项目，原则上不再提高发放标准。已实施企业年金的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对符合有关规定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国有企业可一次性计提，按现有方式发放；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企业经与退休人员协商一致，也可参考所在城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一次性支付。对企业自行发放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由企业按现行途径妥善处理。

国有企业要采取一定过渡期办法，在加强对职工工资福利统一规范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减少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过渡期期满后办理退休的人员，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由企业一次性支付，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

三、实施步骤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20 年 2 月—5 月）

1.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专门工作机构，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完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完善企业移交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移交接收程序，研究提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工作内容，明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支持政策，协调落实好接收单位。

2. 国有企业全面开展调查摸底，制定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2020年5月31日前，国有企业全面开展调查摸底，核准移交人数、党员人数、统筹外费用，按照退休人员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企业所在地等）分类整理列表造册，研究提出退休人员移交细则以及档案移交、党组织关系转接、资产移交清单等。

3. 各有关单位及国有企业认真梳理、研究解决移交中可能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单位针对问题，形成处理意见，并制定具体工作举措。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5月-12月）

1. 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共同协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方案，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2020年12月底前签订移交协议，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作有序衔接。

2. 移交企业要认真履行责任，扎实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政策宣传和维稳工作，积极配合接收单位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基础工作，确保平稳有序推进。

3. 接收单位要按照协议约定，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接收、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退休人员档案管理，建立退休人员台账，健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数据库。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1年1月-6月）

总结全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完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网络，加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建立规章制度完善、服务程序规范、服务内容丰富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地方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同步推进社区管理服务能力建设。

四、政策措施

（一）落实资金保障。按照阶段支出、分级负担原则，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予以必要保障。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市属企业移交退休人员产生的管理服务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二）资产无偿划转。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活动场所、设备设施等，能够分割移交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或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审核批准后，无偿划转给经开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居住较为集中，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活动场所确实难以分割划转的，国有企业可与社区协商采取调换等方式妥善处理。国有企业没有专用于退休人员服务活动

场所的，经开区不应要求国有企业新建或提供新建所需资金。多元股东的国有企业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后，按照持有股权的比例核减国有股东所有者权益。划转后的资产由村居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维护并向社会开放，继续用于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优先开展养老服务项目。国有企业因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可在考核时予以适当考虑。

（三）规范账务处理。国有企业一次性计提或支付的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按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处理。

（四）妥善安置职工。对国有企业从事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的职工，在符合相关聘用政策的基础上，予以优先聘用，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仍留在国有企业的职工，通过内部转岗、交流任职等多种途径由移交企业妥善处置。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全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由区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统筹推进。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工作进度。区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加强与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督促指导区属企业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区财政局负责督促指导落实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保障；区党政办公室负责指导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转移管理工作；区人力资源局、区建设发展局、村居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做好退休人员社会保障、退休人员管理服

务相关工作衔接，推进社区治理，推动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和水平；村居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做好退休人员相关健康服务，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工作主体，要主动协调各相关部门，完成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各项工作。各国有企业作为移交主体，要认真做好调查摸底、主动对接属地政府，协商处理分离移交中各类问题；认真清理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涉及历史遗留信访问题，要认真做好答复和处理工作。

（三）强化督促检查。区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定期报告制度，汇总掌握全区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督查，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